附表二

> 翼 后 盛 相 本 哥 湖 # 4

*	女	4	平	成	*	河及	問節	華	副	D	一田		#		<u> </u>
申報						華文	雄	裕	野	雜	機		申報人姓名		$\overline{}$
大之							4.1	西州	书	书			姓人		基本資料
配得						\	超	揺	片	中	月月月				公員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						林子煊	拉	\$			八國		劉權豪		举
三成 全						袻					Ш		洲叶		
于于											108				a
女()							77	-			平				
一株海						h	出年)			1 1				
: [] (十						平口口	H					-	出年		
炭岩						四	全日				懸年數數	1	<u> </u>		2
1						•	黑						全日		今
別月							黑				109(第 立法委		民國		顯
各別所有之財產							1	(H)			第条一				8
想							一种		-		宜		平		庺
							今				黨		,		益
公司							ant				選舉種類				(2),15
- 次殿/							一一点				類		用		織入
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		+-	-		-		終				圆	1	-		黑
村屋				_	_		┦ ,				區域立法委員	#	四	奥	
中報] 1		25		长被	##		展	MAA
形规							確					展		身分	-
定應							- 240					國居		一證統	100
中華			-		-	-	光	行電	1			昭		然ー	戡
がいる。												湖		確	بالح
学生							维	動話	-			影	盆石	影	表
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							#				採				本正
							##				避樂區				- Cala
甲報]_				20	-		-	影本
1	H	-	+				黑				標標			ر۔	本相
併甲報。		+	+	-	+						300				
0		-	+	+-	+-		+								與符
		-		-	-	-	邢						-		
		_		_	-		企						-	·	
														,	-
							点								1994
							75 THE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第】頁,共【**①**頁

(二)不動產

1.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地號	68. 56	全部	林子煊	102/01/11	知思	7,500,000(與第二筆土地 及第一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萬元)
臺東縣台東市興航段: 、 地號	96. 12	全部	林子煊	102/01/11	月四次 特回次	7,500,000(與第一筆土地 及第一筆建物合購總價為 750萬元)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地號	1945. 42	98/10000	林子煊	095/08/23	月四六 +月四六	(超過五年,取得價額是 與房屋、車位一併合計 6650000)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也號	59. 13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13,60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47. 1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8,478(與其他四人公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352. 49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63,448(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23. 57	3/36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1,414(與其他四人公同共 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 <i>钰</i> · · · · · · · · · · · · · · · · · · ·	323. 33	3/36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24, 789(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195.5	3/16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33,724(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45. 28	3/16		106/11/04	繼承	6,113(與其他四人公同共 有)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光號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段 「 也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됨 他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地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池號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段
1532	الج 1504	2342	1648	2163	136	477	390	198.7	876.49	5.79	324. 62	399. 05	61. 31
					H•>	+>	全		49 1/24	1/24	62 1/24)5 1/24	3/36
全部	1/2	95/7066	95/7066	95/7066	全部	全部	全部	1/24					
林子煊	禁子 阎	林子煊	林子煊]	林子煊]	林子煊 1	林子煊 1	林子煊 1	林子煊 11	林子煊 11	林子煊 10	林子煊 10	林子煊 10	林子煊 10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106/11/04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繼承
582, 16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706, 88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15, 114(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10,635(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13,959(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70,72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248,04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202,80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14,406(與其他四人公同共有)	63,546(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420(與其他四人公同共有)	23,535(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28,931(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14,306(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 地號	1562. 1	15/388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28, 987(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東合段 地號	243.5	15/720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2,435(與其他四人公同共 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地號	0.2	1/4	林子煊	106/11/28	繼承	28(與其他四人公同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地號	3058.07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428,13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7.82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10,166(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地號	61.84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42,750(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地號	91.94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34, 478(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地號	98.04	1/4	林子煊	106/11/04	繼承	35, 784(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 也號	51.9	1/4	林子酒	106/11/04	羅承	18,944(與其他四人公同 共有)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總申報筆數: 33筆

權利範圍(持分) 所	f有權人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建號	7439.66	105/10000	林台上	095/08/23	即代明	(含停車位,編號]4,超過五年,價額是與土地、房屋、車位一併計算)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102.54	全部	林 子 简	095/08/23	月四 代 神紀二	6,650,000(超過五年, 價額是與土地、車位一 併計算)
總申報筆數: 3筆						

(三)船 舶

總申報筆數: 0筆	種類
	總續裝 (長度、管裝)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The state of the s					
廢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VIOS(汽車)	1496	1	林子煊	106/06/28	月日	503, 000
TOYOTA CAMRY2.0(汽車)	1998	F.	林子煊	096/12/14	即代相談	850,000
總申報筆數: 2筆						

(五) 航空器

型式 筆()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赛(): 海夷 维 申 顾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所有人	泰兄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829,121元)

799		林子煊	新臺幣	綜合存款	012610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405,000(匯率:0.27)	1, 500, 000	林子焰	<u> [380]</u>	綜合存款	012610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華分行
108, 484		林子煊	要賣票	活期存款	1030985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200,000		林子煊	来會被	定期存款	8070047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6, 390		林子碹	新產素	活期儲蓄存款	8070047永豐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45, 971		林子煊	新臺幣	活期存款	822011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總額	所有人	泰马	種類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總申報筆數: 10筆
1, 122, 170		新臺幣	活期存款	0040233臺灣銀行台東分
424, 899	林子煊	推續機	活期存款	0041549高雄博愛路郵局 (第54支局)
690	林子酒	新室職	活期儲蓄存款	0088303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514, 718	劉權察	新臺幣	活期儲蓄存款	0098508彰化商業銀行台東分行

(入)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530,820.03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33,760元)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secon
路	所有人	股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405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 505	10	10新臺幣	15, 050
2377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 666	10	10 新臺幣	16, 660
2337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185	10	10 新臺幣	1,850
2303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煊	20	10	[0)新臺幣	200
總申報筆數: 4筆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各解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数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二大千女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497,060.03元)

						總申報筆數: 2筆
292, 179. 84(匯率:30.4)	美元	23. 31 美元	412.32	國泰人壽	劉權豪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 金
204,880.19(匯率:30.4)	美元	42.4美元	158. 95	國泰人壽	劉權家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幣別	栗面價額(單位淨值)	單位數	受託投資機構	所有人	み雑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0元)

8 雜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筆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0元)

-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總申報筆數: 0筆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長榮還本終身壽險	林子煊	
會邦人辜	終身華險	劉耀豪	有两張保畢
國際紐約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林子煊	
國泰人壽	新鍾情終身壽險	劉權豪	
國泰人壽	鐘意終身	劉權豪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丁型)	劉權豪	
國泰人壽	安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全福101終身	林子煊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	劉權豪	
國泰人幸	富貴年年終身	劉耀豪	
國泰人幸	常利年年利率變動終身保險	劉耀家	
中國人壽	金享受終身壽險	劉權家	
總申報筆數: 12筆			

(十三)備 註

元。是以,並無各別列出土地及車位之取得價額,僅在房屋部分列出總取得價額,併予說明。	關於高雄建物及座落之土地之價額,因當初購買時係房屋、土地持分、車位、及附屬建物、共用部分合併計算,總計新台	
	算,總計新台幣 6650000	No. of the control of

台東建物及座落之土地之價額,係房屋及土地合併購買,總價 750 萬元。

鑑 號 4 至 33 士地,乃林子煊與其他四人共同繼承,目前為公同共有,取得價額以國稅局核定遺產價額除以 5(林子煊應繼分)計算

,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員
調量		%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迴緩。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申報人: 在一十三 万 章)

交件日:108年11月18日

第10頁,共10頁